

新北市身心障礙重新鑑定自費檢查補助試辦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本市為補助身心障礙者於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屆期換證，辦理重鑑定時所需之檢查自付費用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，減輕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依據：

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」第6條第4項規定辦理，身心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項目及費用，則由各縣市政府權責進行於預算編列。

參、補助對象及資格限制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市180日需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屆期換證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者。

二、資格限制(以下不得申請)：

(一)初次申請：

- 1.從未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個案。
- 2.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但手冊已失效者。
- 3.曾經申請舊制身心障礙鑑定，但未達列等標準之個案，且逾異議複檢（30日）期限。

(二)異議複檢：新制身心障礙鑑定(101年7月11日以後)，對鑑定結果提出異議。

(三)自行申請變更：已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，但自認原障礙類別有程度改變或障礙類別增加等情形。

(四)再次申請：

- 1.經新制鑑定未達列標準者，且逾異議複檢（30日）期限，但自認障礙類別有程度改變或障礙類別增加等情形。
- 2.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但證明已失效。

(五)新增鑑定類別：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屆期，且自行申請新增障礙類別鑑定。

肆、 屆期換證對象：

- 一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屆期換證為身心障礙證明。
- 二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換證者。

以上換證均應依新制辦理重新鑑定，由鑑定醫師依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記載之障別辦理bs碼鑑定及專業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鑑定。

伍、 補助標準及範圍：

- 一、依中央規定「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、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」規範，為本計畫補助標準。
- 二、鑑定場所以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為限。
- 三、本計畫所稱檢查醫療費用，指符合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屆期換證重新鑑定者因鑑定所需之檢查，無法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檢查。
- 四、可申請補助類別以第1類及第2類，核定補助以一年1次為限(補助上限新台幣2,000元整，未達補助上限金額，則實支實付)，各項檢查補助金額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點數為上限。

陸、 費用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：

一、費用申請流程：

- (一)申請書至衛生局網站下載或洽衛生局，填妥申請書請檢附鑑定醫院之費用收據正本(三個月內)及相關文件後，郵寄衛生局審核。
- (二)申請補助者，申請日應為檢查日算起3個月(90天)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補助。
- (三)符合補助資格者一個月核發補助款；如資格不符者，衛生局亦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符資格原因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 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影本。

(四) 檢附檢查費用收據正本(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所出具)，
收據內應註明檢查項目及金額。

(五)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以郵局或其他金融帳戶，非本人帳戶需檢
附更換存簿切結書)。

(六) 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送件，皆須檢附)。

柒、 民眾欲請領補助者，提供資料如查證不實，需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且
需繳回補助款。

捌、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玖、 本計畫自奉核後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